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9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品瑋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946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侯品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一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5至16行記載「裴心妝」後補充「，足生損害於『宏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裴心妝」；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侯品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4、52、67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侯品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例第43條前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億元、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修正後該條例第43條前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而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1000萬元、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其他各款、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境內之人犯之或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

01 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前開規
02 定，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
03 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
04 重之性質。又被告與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
05 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1月7日向告訴人裴心妝
06 詐取財物20萬元，並未逾100萬元或500萬元，核與修正後詐
07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構成要件均不該
08 當，此部分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

09 2. 又修正前該法第47條規定：「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10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11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12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13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第47條規定：「（第1項）
14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
15 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
16 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
17 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或得以
18 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設有「並於檢察官偵查
20 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
21 之全部金額」之要件，較修正前該條前段規定嚴格，是經綜
22 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
23 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論
24 處。

25 (二)核被告侯品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27 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
2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9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在附表編號1、2所示文件上偽
30 造「宏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
31 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私

01 文書與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
02 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偽造印文非
03 均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描繪等方式偽造印文，本
04 案尚無證據證明另有偽造之「宏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
05 章，自難另論以偽造印章罪，附此敘明。

06 (四)被告與暱稱「欣瑜」、「LEN」、「阿瀚」及其餘真實姓名
07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8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
10 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1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2 欺取財罪處斷。

13 (六)被告所犯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詐欺犯罪，犯後於偵
14 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罪犯行（見偵卷第
15 66頁，本院卷第44、52、67頁），且依卷證資料，無從認定
16 被告有犯罪所得，核與上開減刑規定相符，爰依修正前詐欺
17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18 (七)想像競合犯為侵害數法益之犯罪，各罪有加重或減免其刑之
19 事由，均應說明論列，並於量刑時併衡酌輕罪之加重或減免
20 其刑之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21 第4405、4408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
22 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並無犯罪所得，業如前
23 述，原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
24 因此部分係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故就該減刑事由均依刑
25 法第57條規定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26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非法利益，參與
27 本案詐欺集團，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告訴人裴心妝遂
28 行詐欺、洗錢犯罪，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方式取
29 信告訴人，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失，且於取款後轉交贓款，製
30 造金流斷點，使詐欺款項之來源及去向難以追查，增加告訴
31 人求償、偵查機關偵辦之困難，所為破壞社會秩序，助長詐

01 欺犯罪，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已
02 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事由，兼衡被告
03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情節程度、於該詐欺集
04 團之角色分工、告訴人之人數及受詐騙金額、雖有意賠償，
05 然因告訴人未到庭而未能與其達成調解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
06 自述之智識程度、從事居家清潔工作、須扶養年邁之父母親
07 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檢察官具體求處有期徒刑1年9月以上
08 之意見(見本院卷第68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9 之刑。至檢察官具體求處前開刑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
10 犯行，參與分工程度及告訴人所受損害，認以量處如主文所
11 示之刑為適當，檢察官前開求刑稍嫌過重，附此敘明。

12 三、沒收

13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雖原有約定月薪，但尚未實際取
14 得等語(見本院卷第34、52頁)，而依卷內現存事證，亦無
15 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
16 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17 其價額。

18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0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告訴人裴心妝收取遭受詐騙而交付之
21 20萬元後，已依指示將款項輾轉交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
22 欺集團成員，前開款項雖屬其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
23 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僅係擔任取款車手，並非實際施用詐
24 術之人，亦係聽從上游之指示而為，且款項均上繳本案詐欺
25 集團，並非由被告所支配，倘再予宣告沒收，認容有過苛之
26 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7 (三)按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8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
29 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為被告所管領用以
30 供本案詐欺犯罪犯行之用，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見
31 偵卷第11頁)，均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1、2所示文件上偽造之「宏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因附表編號1至2所示文件業經本院宣告沒收而無所附麗，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另本案既未扣得與上揭偽造「宏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軟體仿製或其他之方式偽造印文圖樣，且依卷內事證，也無從證明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間有共同偽造該印章之舉，復亦乏其他事證證明上開印章確屬存在，是自無從就該印章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未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為被告侯品瑋所持有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然前開物品未扣案，考量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不高，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縱予沒收或追徵之宣告，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甚微，顯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符合比例原則並兼顧訴訟經濟，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維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孟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余安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所用之物	備 註
1	扣案之偽造之113年11月7日宏祥現金投資存款收據1張（金額20萬元，上有偽造之「宏	1. 被告所管領供本案犯行所

01

	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見偵卷第39、47頁)	用。
2	扣案之113年11月7日商業操作合約書1張(上有偽造之「宏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見偵卷第39、47頁)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39頁)。
3	未扣案之偽造之宏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侯品璋」之工作證1張(見偵卷第47頁)	被告所管領供本案犯行所用。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9461號

被 告 侯品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侯品瑋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欣瑜」、「LEN」、「阿瀚」及真實年籍身分不詳之收水成員等所屬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面交收款之車手，並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9月間某時起，向裴心妝施以假投資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1月7日15時2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前，以面交方式將現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交付與前來收款之人。侯品瑋則經「LEN」指示，持偽造「宏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商業操作合約書及工作證，於上揭時、地到場，向裴心妝佯稱係「宏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員，藉以取信於裴心妝，並向裴心妝收取現金20萬元，及交付載有「宏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偽造收據、商業操作合約書各1紙與裴心妝，再依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同日15時39分許，前往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與中大路口轉交與收水成員，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際。

二、案經裴心妝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侯品瑋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坦承有於如犯罪事實所載之時間、地點，向裴心妝收取款項，再至指定地點，交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告訴人裴心妝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裴心妝遭本案詐欺集團施以詐術，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犯罪事實所載之時間、地點與被告侯品瑋見面；被告向告訴人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後，即向告訴人收受現金20萬元，再交付載有「宏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偽造收據、商業操作合約書各1紙與告訴人等事實。
3	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1張	證明被告侯品瑋與告訴人裴心妝於如犯罪事實所載之時間、地點見面；收款後再轉交與收款成員等事實。
4	扣案之偽造「宏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商業操作合約書及工作證	證明被告侯品瑋向告訴人裴心妝佯以「宏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員，並出示工作證藉此取信告訴人，收受現金20萬元後，即交付收據、商業操作合約書各1紙與告訴人，使告訴人誤信確有投資乙事等事實。

二、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應一律注意，詳為調查，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以定其取捨，所認定之事實應合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所謂「罪疑唯輕」或「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之判斷基準，亦不得與經驗、論理法則相違。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參與上開犯罪者至少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提供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提領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提領款項之人（俗稱「收水人員」），扣除提供帳戶兼提領款項之車手外，尚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及「收水人員」，是以至少尚有3人與提供帳戶兼領款之車手共同犯罪（更遑論或有「取簿手」、實行詐術之1線、2線、3線人員、多層收水人員）。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稱，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證，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同名稱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再依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可知，於密集時間受害之人均不只一人，所蒐集之人頭帳戶及提款車手亦不僅只收受、領取一被害人之款項。倘認「一人分飾數角」，即蒐集人頭帳戶者亦係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及收水人員，則該人不免必須同時對被害人施詐，並於知悉被害人匯款情形之同時，通知車手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提領相應款項，再趕赴指定地點收

01 取車手提領之款項，此不僅與詐欺集團普遍之運作模式不
02 符，亦與經驗、論理法則相違。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
03 其所分擔之工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僅
04 就所擔任之工作負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
05 足，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
06 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07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9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0 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
11 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
12 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13 收，不另論罪。被告與「欣瑜」、「LEN」、「阿瀚」、收
14 水成員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15 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16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7 斷。再者，被告自承收水成員有交付車費4,000元乙情，此
18 部分核屬犯罪所得，未具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9 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0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25 檢 察 官 黃世維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28 書 記 官 王蕙甄